

蘋果日報 2011 年 11 月 14 日
有關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報道

貴報於2011年11月14日在港聞A8版一則有關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而標題為「當地主導工程 港團體難監管」的報道，由於內容與事實不符，發展局特此致函說明事實。

貴報指「今年5月有本港傳媒翻查援川工程的進度報告，踢爆港府援建的82個項目部份安全質素成疑，至少10間學校涉及結構問題。及後發展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承認，由去年中至今年6月，檢查的126個援建項目中，約六成未達標，主要涉及學校主筋移位、柱鋼筋焊接不合格等，其中蘆山縣隆興中心校的教學樓走廊出現裂痕，至少3間服務中心的部份工程更未符合抗震要求」。

查以上報道並不正確，本局四川重建組組長於7月7日接受人民日報訪問時，已經就上列報道作出全面說明。該段訪問（[hyperlink](#)）在香港和內地得到廣泛報道，對不正確的資料已作出清楚回應。

貴報於11月14日的報道繼續引述上述不正確的資料，實欠客觀公允，對協助四川重建而努力不懈的特區政府和義務工作人員亦不公平，請貴報就有關報道作出澄清，以正視聽。

發展局

2011年11月16日